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山西教育公報

第二一九十三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要 期 本

中央法規

軍政部陸軍署獸醫學校條例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教育部命令

令山西省教育廳爲各種教科書書面標明字樣令仰轉飭遵照前令規定標明不得再有延誤由

令山西省教育廳爲令轉飭各書坊以後編輯初中教科書除國文外一律須用國

體文編輯由

教育廳命令

令直轄各校爲令各機關在職人員一律服用國貨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中等及專門各校爲令發學生團體組織原則等件八份仰遵照由

令武鄉縣縣長爲令發第一次小學教師有獎徵文褒狀由

令各縣縣長爲奉 部令准工商部咨請改用度量衡新制及編入教科書辦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長治縣縣長爲令轉發安多尼學校小學教師有獎徵文獎章及褒狀由

令洪洞縣縣長爲令轉發伯多祿學校小學教師有獎徵文褒狀

令農業專門學校爲令發軍政部陸軍署獸醫學校條例仰知照由

公牘

呈 省政府爲呈請獎勵陽曲等十二縣縣長由

呈 省政府爲呈請增加十九年度省立各校經費由

專載

教育部擬定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畫草案 (續)

中央法令

法規

軍政部陸軍署獸醫學校條例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軍政部陸軍署獸醫學校掌管獸醫學員生之教育編輯獸醫書籍研究畜牧蹄鐵及軍馬衛生等事項
- 第二條 獸醫學校教育綱領另定之
- 第三條 獸醫學校職員如左

校長一人	少將
教務主任一人	上校
教官	上中校
助教	少校
病馬廠長一人	中校
病馬廠員	少校
副官二人	上中尉
軍需二人	少校
軍醫一人	少校

連長

少校

連附

中尉

書記一人

上尉

司書

准尉

凡未定之員額視學員生病馬之多寡校務廠務之繁簡由校長呈請核定之

第四條

校長承部長署長之命總理全校及病馬廠一切事宜

第五條

教務主任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教務事宜

第六條

教官承校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分任各科教授事宜

第七條

助教幫同教官分任各科教授事宜

第八條

病馬廠長承校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掌理病馬廠廠務及擔任治療衛生各事宜

第九條

病馬廠員承廠長之命襄理廠務並補助治療衛生一切事項

第十條

副官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掌理全校庶務交際事宜

第十一條

軍需承長官之命掌理全校預算決算出納簿記事宜

第十二條

軍醫承長官之命擔任全校一切衛生及治療事宜

第十三條

連長承廠長教務主任之命任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

連附襄助連長分任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事宜

第十五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任一切文牘及校對保管收發事宜

第十六條

司書任繕寫油印各事宜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分四科如左

正科

蹄鐵科

補習科

研究科

第十八條

正科學生由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攷取之

第十九條 蹄鐵科學生由各師及軍事機關攷選文理通順之軍士或招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小學畢業及同等學力者補充之

第二十條

補習科學生由各師及軍事機關之在職未經正式獸醫學校畢業者攷取之

第二十一條

研究科學生由正科畢業生中遴選之

第二十二條

各科學生入校時須填入校誓書由校轉呈軍政部存案

第二十三條

各科學生之額數及入校日期以軍政命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科學生之畢業年限如左

正科四學年加隊附見習三個月

蹄鐵科一學年

補習科二學年

研究科半學年至一學年

第二十五條

各科學生均須遵守軍律校規服從上官之指揮管束

第二十六條

各科學生之被服膳費均由本校供給但蹄鐵補習研究各科學生有原缺者均由自備

第二十七條

各科學生非因萬不得已之故經呈請核准者不許退學

第二十八條

各科學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校長得令退學但須隨時呈報備案

一 屢犯規則紊亂軍紀者

二 品行不端屢戒不悛者

三 兩次落第不堪造就者

第二十九條 各科學生攷試之監視官臨時以軍政部令委任之

第三十條 各科學生除臨時由各教官攷試外於學年終舉行學年攷試一次

第三十一條 各科學生經學年攷試後由校長會同監視官教務主任及各教官核計分數評定甲乙以定升降

第三十二條 各科學生修業期滿施行畢業攷試後由校長將其成績呈請軍政部覆核後給予畢業證書

第三十三條 各科學生畢業後呈請軍政部分派各軍事機關見習三個月見習期滿始由部發給畢業證書
書補習科畢業後即呈請軍政部發給正式畢業證書仍歸原隊或分發各軍事機關以中少尉獸醫任用掌理蹄鐵事務研究科學生研究期滿須提出論文交付審查合格後始給予證書

第三十四條 入廠病馬並各軍隊學校報廢之馬及其他倒斃馬匹由校長與所屬部隊長官商妥後得取供手術及解剖試驗之用

第三十五條 入廠病馬所需衛生材料由校長呈請軍政部發給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常務會議通過

一·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為限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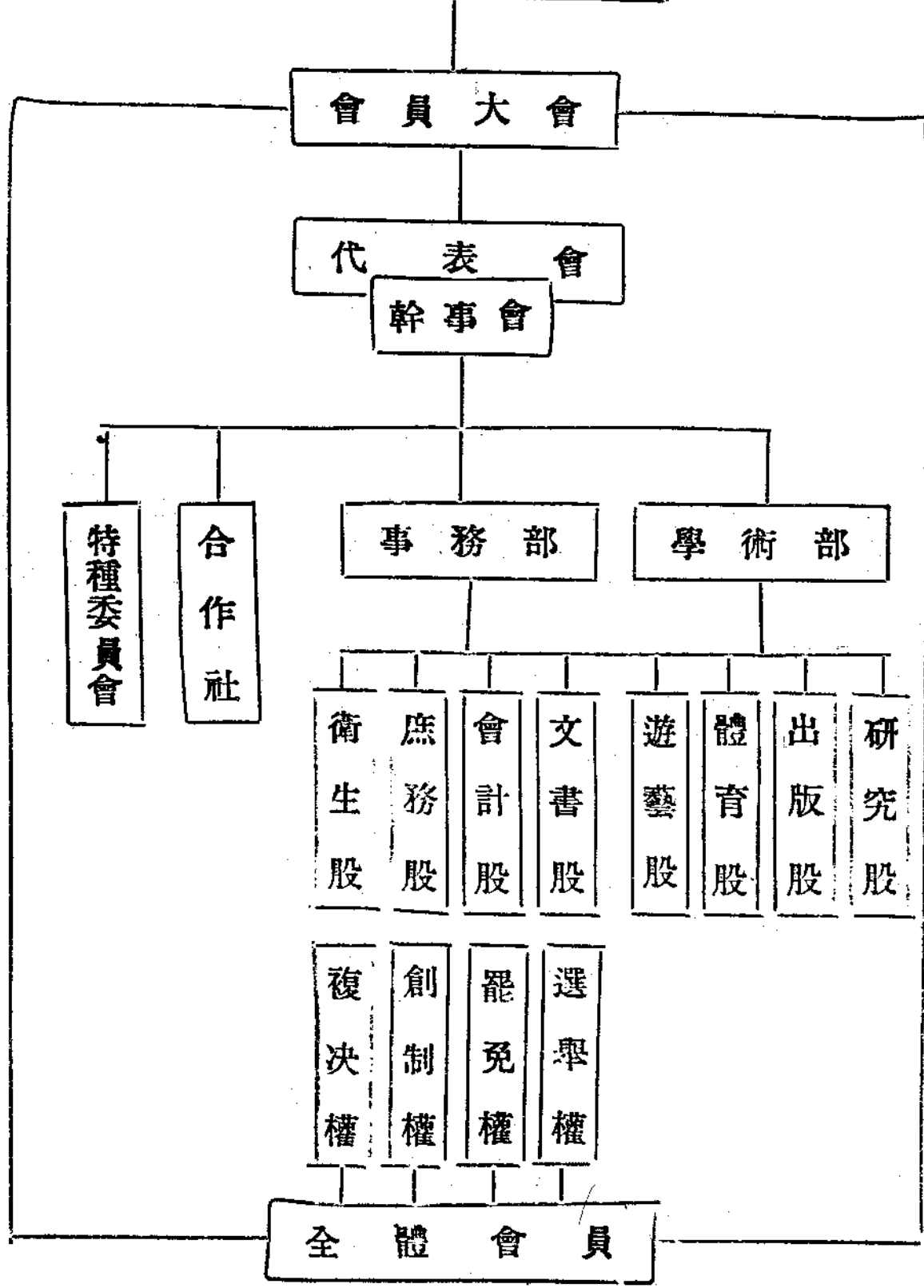
三·名稱 暫定為學生自治會

四·方式 採委員制

五·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為限

六·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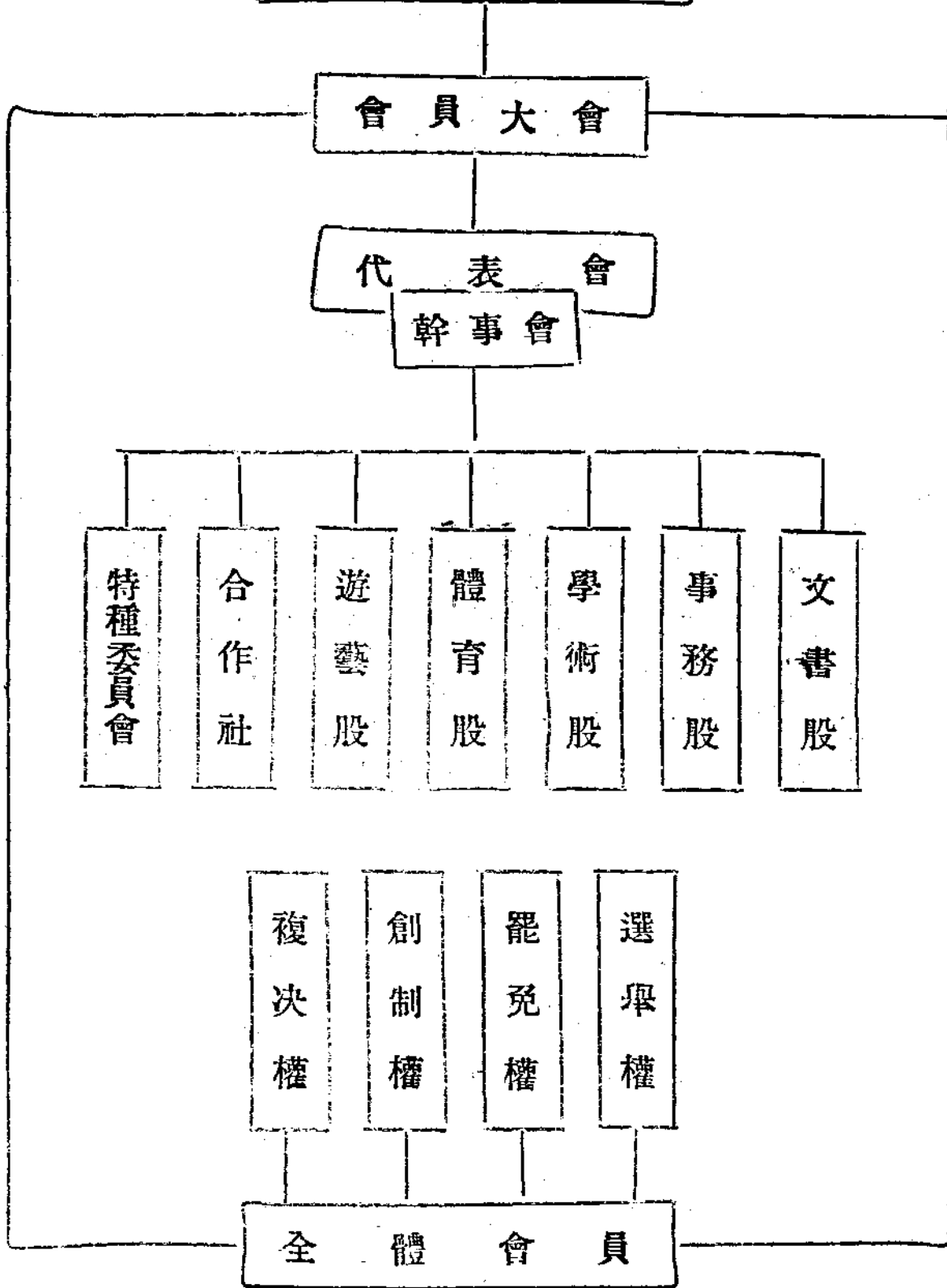
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
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山西教育公報 中央法令

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
組織系統圖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學校之校名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爲目的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前項會員總投票之方式另訂之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爲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爲幹事會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於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第九條 凡中等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爲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得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爲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各股概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一• 事務部 文書股 庶務股 會計股 衛生股

二• 學術部 研究股 出版股 游藝股 體育股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般合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就會員中推任之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婦女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二 婦女團體之目的在增進知能涵養德性及養成健全之母性發展社會之公益而促成社會之進步

三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四 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五 各地婦女因職業或文化慈善等所組織之團體應適用各該團體之組織法規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各地婦女為求下列各項之實現得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一 普及婦女教育

- 二 提倡婦女體育
- 三 培養婦女德性
- 四 改善婦女生活
- 五 發展社會事業

第三條 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第四條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宗旨相符

第五條 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婦女團體之會員

- 一 年齡未滿十六歲
- 二 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為
- 三 褫奪公權
- 四 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七條 婦女團體設幹事會處理一切會務

第八條 幹事會幹事由會員大會選出之

第九條 幹事會之下得按會務之繁簡酌設科股分掌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幹事會幹事任期以一年為限

第十二條 婦女團體之經費以會員擔負為原則

第十三條 婦女團體非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許不得組織聯合會

第十四條 各婦女團體之章程應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五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 二·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 三·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 四·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有妨害社會之公共利益
- 五·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 六·本原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 第二條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 第三條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文化團體之會員
 - 一 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
 - 二 褫奪公權
 - 三 患精神病
 - 四 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者
- 第六條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 第七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 第八條 文化團體之組織方式得按其性質及地方情形規定之
- 第九條 文化團體於必要時得組織臨時或特種委員會但須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 第十條 文化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自行負擔爲原則
- 第十一條 各文化團體之章程須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 第十二條 本大綱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 第十四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命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四號 二月十二日

令山西省教育廳

爲各種教科書書面標明字樣令仰轉飭遵照前令規定標明不得再有延誤由

案查坊間所出各種教科書書面標明字樣至爲複雜錯誤既多混淆難免前經本部規定六項令仰遵照改正嗣據上海書業商會呈請變通辦理復經批駁各在案惟頃來坊間所出各書仍多未遵照規定標明書面字樣殊屬不合爲此除分令外合行再令轉飭各書坊以後所出各教科書籍一律須遵照前令規定標明不得再有延誤實爲至要此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五七號 二月十七日

令山西省教育廳

爲令轉飭各書坊以後編輯初中教科書除國文外一律須用語體文編輯由

案查小學校一律用語體文教學不教艱深之文言文業經前大學院根據全國教育會議決議通令施行復經本部通令禁止採用文言文教科書各在案小學校既不用文言文教授則畢業於小學校之學生對於文言文之書籍自乏了解能力而初中各科教科書仍多有用文言文編輯者對於程度之銜接太不顧及殊屬不合爲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書坊以後編輯初級中學教科書除國文一科得兼用文言文及

語體文外其餘各科一律須用語體文編輯此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八七號 二月二十四日

令山西省教育廳

爲准工商部咨請改用度量衡新制及編入教科書辦法令仰並轉飭遵照由

案准工商部第一九二一號咨開案據工商訪問局局長趙錫恩呈稱查權度方案內載公尺即米突尺爲標準尺公升即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爲標準升公升即一千格蘭姆爲標準斤度量衡法第四條規定標準制名稱定位方法第五條規定市用制名稱定位方法等一般市民對於舊制尺寸升斗染濡既久一旦驟聞米突格蘭姆及公尺公升公畝之稱格格不入定有誤會之虞謹按度量衡推行期間本定自十九年至二十二年止全國完成劃一倫在此四年中由教育方面將度量衡新制編入教科書列爲高小與初中課程以謀蒙養一面由各省市教育當局再編度量衡淺說以育平民庶幾有震聾發聵之功潛移默化之效管見所及倘蒙採納即請咨商教育部辦理等情據此查度量衡新制應編入現有課本原屬劃一公用度量衡議決案件之一前經本部咨請貴部查照辦理在案茲查該局長所呈各節與前案用意尙屬相符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併案核辦爲荷及第二二零號咨開案查公用度量衡定於民國十九年年底以前完成劃一曾於上年十月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府核準備案並經檢同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一份咨請查照在案惟查公用度量衡劃一案內第一款有咨請教育部通令全國教育行政機關一律政用新制並將標準市用兩制編入教科書現有課本均一律改正等語本部再四審度除請轉飭所屬行政機關遵照改正如期統一外對於標準市用兩制編入教科書辦法擬請按照出版期之先後分別規定在本年出版者須附編標準市用兩制表說加訂入帙以後出版者如不遵列兩種新制即爲不合審定資格似此辦法於新制宣傳自易普遍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斟酌辦理並希見復爲荷各等因准此查該案既經

國府核准在案所規定編入教科書辦法自應遵照辦理准函前因除函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及各書坊一體遵照此令

本省法令

命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實字第三五號 二月二十三日

令教育廳廳長

爲令各機關在職人員一律服用國貨仰飭屬遵辦由

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一一九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五七號內開爲令行事案據工商部呈稱爲救濟金融懇請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服用國貨仰祈鑒核施行事竊以我國產業落後洋貨充斥於市場服飾一項舶來品競炫新奇我國人爭相購用在過去一二年中提倡國貨之聲浪瀾漫全國然一考查海關十七年度進出口貿易冊入超至二萬萬四百六十一萬三千餘兩又查是年進口洋貨共值十一萬九千五百九十六萬九千餘兩而絲麻棉毛皮革製品竟佔三萬萬六千九百五十七萬四千兩有奇足見入超過鉅服飾用品即佔最大之成分向使全國服飾全用國貨則漏卮可塞當不致入超若是之鉅印度甘地鑒於經濟壓迫提倡土布政策舉國風從土耳其總理伊斯美在國會提議限制婦女服飾全用土貨案已通過以我國號稱開化最早之邦發明蠶絲注重紡績在未通商以前國內特產已足奉身近數年來絲綢製品日異月新棉麻織物亦稱進步本部遵照 總理實業計畫正擬籌設毛織工廠並促進國內絲麻棉織等項衣服工業逐漸改良即就現在所有之服飾材料切實調

查形形色色適足以供國人之用自奉 國民政府頒布服制條例服用國貨已有明白規定但見民衆方面
狃於習尚仍有不自省察相率購買洋貨驚爲新奇即各機關公務人員亦有不自檢查不用國貨者不一而
足疊據全國商會聯合會中華國貨維持會江浙絲織業公會上海國產綢緞救濟會等團體瀝陳洋貨日增
循致國內絲麻棉織等業日就衰落情形先後呈報前來業經本部迭次分咨各省市政府遵照服制條例轉
飭所屬曉諭官民人等一律服用國貨在案惟以一國之盛衰隆替全恃國民心理爲轉移果能國人愛國有
心鑒於印度土耳其之復興未始不憬然而悟現值金貴銀賤之際洋貨輸入價必增高若再購用外洋服飾
材料良於民國經濟損失更大本部爲提倡國貨救濟金融敦勸國人崇儉起見擬請鈞院轉呈 國民
政府頒布明令着由京內外交文武公署嚴飭所屬在職人員自奉令之日起一律服用國貨並責成各該公署
主管長官督率實行一面請由鈞院令行內政部通飭各省市縣辦理民政機關劃功布告務令全國民衆爭
以服用國貨爲榮反是則引爲恥辱庶幾風行草偃民氣必爲之一振國運即隨之日隆所請明令服用國貨
緣由理合具呈鈞院伏乞轉呈 國民政府俯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爲提倡國貨杜塞漏卮起見
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並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京內外交文武各公署主管長官嚴飭所屬在職人員一律服用國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飭遵
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劃切布告此令等因到部查服用國貨前於服制條例頒布後一再分別咨令切實
提倡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劃切布告爲荷等因謹此合亟行仰各該
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山西省政府行知教字第六七號 二月二十二日

教育廳知照

爲行發學生團體組織原則等件八份仰飭屬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行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茲經本會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一、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二、專門以上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三、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四、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五、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六、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七、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八、文化團體組織大綱除經令行各級黨部轉行飭遵外相應檢同各該原則等各一份函請政府轉飭所屬分別飭遵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各該原則等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各該原則等共八份奉此自應照辦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原則等令仰該省政府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各原則等共八份奉此合行抄發各該原則行仰該廳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特此行知

計抄發各原則等共八份

山西省政府行知教字第七四號 二月二十四日

教育廳知照

爲行發軍政部陸軍署軍醫獸醫學校條例仰飭屬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五五一號內開爲令知事查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學校條例軍政部陸軍署獸醫學校條例經以院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發軍政部陸軍署軍醫獸醫學校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咨知

第三編遣區辦事處外合亟抄發原件行仰該廳知照特此行知

計抄發 軍政部陸軍署 獸醫學校條例各一份

山西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三二六號 三月一日

令直轄各校
各縣縣長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案奉 爲令各機關在職人員一律服用國貨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省政府實字第三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一一九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五七號內開爲令行事案據工商部呈稱爲救濟金融懇請轉呈云云(詳見前)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令該縣遵照并轉飭所屬教育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二二號三月五日

令 中等及專門各校
各縣縣長

爲令發學生團體組織原則等件八份仰遵照由

案奉

山西省政府行知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云云(詳見省政府教字第六七號行知)並分別轉飭遵照特此行知等因計抄發各原則等共八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各該原則等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原則等(見中央法規欄)共八份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六二號三月五日

令第五貧民高小校

爲令發第一次小學教師有獎徵文褒狀由

案查小學教師有獎徵文規則業由本廳修正令知又第一次有獎徵文試卷亦經各校先後呈送本廳各在案茲由本廳延聘黨義及教育專家彙閱該項試卷查該校前送試卷已經閱畢等第亦已評定計石金簡楊天培郭志容馮葆明等四名試卷均列入乙等依照修正之有獎徵文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著各給予褒狀

褒狀隨發仰即轉知並將褒狀轉給各該員等收執藉示表彰而資鼓勵此令

計發

褒狀四紙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九四號 三月六日

令武鄉縣縣長

爲令發第一次小學教師有獎徵文褒狀由

案查小學教師有獎徵文規則業由本廳修正令知又第一次有獎徵文試卷亦經各縣先後評閱擇優呈送本廳各在案茲由本廳延聘黨義及教育專家彙閱該項試卷查該縣前送試卷已經閱畢等第亦已評定計段成玉試卷列入乙等依照修正之有獎徵文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著給予褒狀褒狀隨發仰即轉行知照並將褒狀轉給該員收執藉示表彰而資鼓勵此令

計發

褒狀一紙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九五號 三月六日

令昔陽縣縣長

爲令發第一次小學教師有獎徵文褒狀由

案查小學教師有獎徵文規則業由本廳修正令知又第一次有獎徵文試卷亦經各縣先後評閱擇優呈送本廳各在案茲由本廳延聘黨義及教育專家彙閱該項試卷查該縣前送試卷已經閱畢等第亦已評定計秦坊鄧慎典試卷均列入乙等依照修正之有獎徵文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著各給予褒狀褒狀隨發仰即分行知照並將褒狀分給各該員收執藉示表彰而資鼓勵此令

計發

褒狀二紙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九六號 三月六日

令遼縣縣長

爲令發第一次小學教師有獎徵文獎章及褒狀由

案查小學教師有獎徵文規則業由本廳修正令知又第一次有獎徵文試卷亦經各縣先後評閱擇優呈送本廳各在案茲由本廳延聘黨義及教育專家彙閱該項試卷查該縣前送試卷已經閱畢等第亦已評定計王雲試卷列入甲等宋清彥李鴻達試卷均列乙等依照修正之有獎徵文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王雲著給予奮進章並將原文選登小學教育月刊宋清彥李鴻達二名著各給褒狀獎章及褒狀隨發仰即分行知照並將獎章及褒狀轉給各該員等收執藉示表彰而資鼓勵此令

計發

奮進章一座 褒狀二紙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九七號 三月六日

令襄垣縣縣長

爲令發第一次小學教師有獎徵文獎章及褒狀由

案查小學教師有獎徵文規則業由本廳修正令知又第一次有獎徵文試卷亦經各縣先後評閱擇優呈送本廳各在案茲由本廳延聘黨義及教育專家彙閱該項試卷查該縣前送試卷已經閱畢等第亦已評定計翟品三試卷列入特等馮溫極試卷列入乙等依照修正之有獎徵文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翟品三著給予奮進章將原文登載小學教育月刊並由本廳以優良教師存記馮溫極著給褒狀獎章及褒狀隨發仰即分行知照並將獎章及褒狀轉給各該員收執藉示表彰而資鼓勵此令

計發

奮進章一座 褒狀一紙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九八號 三月六日

令壽陽縣縣長

爲令發第一次小學教師有獎徵文獎章及褒狀由

案查小學教師有獎徵文規則業由本廳修正令知又第一次有獎徵文試卷亦經各縣先後評閱擇優呈送本廳各在案茲由本廳延聘黨義及教育專家彙閱該項試卷查該縣前送試卷已經閱畢等第亦已評定計董敷榮馬夢麟試卷均列入甲等王鴻德閻澤德試卷均列入乙等依照修正之有獎徵文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董敷榮馬夢麟二名著各給奮進章並將原文選登小學教育月刊王鴻德閻澤德二名著各給褒狀獎章及褒狀隨發仰即分行知照並將獎章及褒狀轉給各該員等收執藉示表彰而資鼓勵此令

計發

奮進章二座 褒狀二紙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四〇三號 三月七日

令各縣縣長

爲奉 部令准工商部咨請改用度量衡新制及編入教科書辦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案准工商部第一九二一號咨開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一八七號訓令)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及各書坊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布告外合亟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四〇五號 三月八日

令長治縣縣長

爲令禮發安多尼學校小學教師有獎徵文獎章及褒狀由

案查小學教師有獎徵文規則業由本廳修正令知又該縣安多尼學校第一次有獎徵文試卷亦會由該校運送本廳各在案茲由本廳延聘黨義及教育專家彙閱該項試卷查該校前送試卷已經閱畢等第亦已評定計王樂仁趙忠良二名試卷均列甲等郭衛城樊新春劉祖秀等三名試卷均列乙等依照修正之有獎徵

文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王樂仁趙忠良二名著各給奮進章並將原文選登小學教育月刊郭衛城樊新春劉祖秀等三名著各給褒狀獎章及褒狀隨發仰即轉行知照並將獎章及褒狀轉給各該員等收執藉示表彰而資鼓勵爲要此令

計發

獎章二座 褒狀三紙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四〇六號 三月八日

令洪洞縣縣長

爲令轉發伯多祿學校小學教師有獎徵文褒狀由

案查小學教師有獎徵文規則業由本廳修正令知又該縣伯多祿學校第一次有獎徵文試卷亦曾由該校運送本廳各在案茲由本廳延聘黨義及教育專家彙閱該項試卷查該校前送試卷已經閱畢等第亦已評定計劉鑑章孫燕翼試卷均列入乙等依照修正之有獎徵文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著各給予褒狀褒狀隨發仰即轉知並將褒狀轉給各該員收執藉示表彰而資鼓勵此令

計發

褒狀二紙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二五號 三月十五日

令農業專門學校

爲令發軍政部陸軍署獸醫學校條例仰知照由

案奉

山西省政府行知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五九一號內開云云(詳見省政府教字第七四號行知)特此行知等因計抄發軍政部陸軍署獸醫學校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將軍醫學校條例一份存查外合行抄發獸醫學校條例一份令仰該校知

照此令

計抄發 軍政部陸軍署獸醫學校條例(見中央法規欄)一份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五五三號 三月一日

令榆社縣縣長

據呈報勸學員姓名資格請備案由

呈悉查勸學員張達孝資格尙合准予備案楊增祿資格不合仰即另委合格人員接替並將姓名資格具報備核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五五六號 三月一日

令繁峙縣縣長

據呈報勸學員姓名人數資格請備案由

呈悉查勸學員畢萬華資格尙合准予備案左銘資格不合成績尙佳暫准充任劉儀資格不合應即更換韓安國是否服務教育事務一年以上從速查明申覆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五五八號 三月一日

令汾城縣縣長

據呈送十七年度教育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查初級小學統計表(甲號表式二之一,二一)應以學校爲單位分編公私立兩表如該縣有公立初級小學一百八十處即應佔一百八十行私立初級三處即應佔三行其餘各表均無不合合將原表一併發還仰即查照另填限文到十日內仍訂妥送廳二冊勿延爲要此令

計發還原統計表二冊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五五九號 三月一日

令應縣縣長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據呈送十七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查所送學校教育統計各表尙無不合唯初級小學統計表(甲號表式二之一,二一)應以學校爲單位如該縣有初級小學一百七十八處即應分佔一百七十八行且各表亦應合訂一冊上題應縣十七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字樣以昭劃一合將原表一併發還仰即從速另編限文到十日內仍送廳二冊勿延爲要此令

計發還統計表六冊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五八六號 三月五日

令孟縣縣長

據呈送小學教育實施改進計畫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核閱所擬小學教育實施改進計畫尙屬切要可行唯關於師資方面項下師範講習班應改稱二年制師範學校至於一切辦法及課程標準亦應遵照廳頒二年制師範學校規程辦理以昭劃一餘無不妥准予備案仰即督率辦學人員依照該計畫切實進行期收實效是爲至要此令件存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職縣小學教育前因感受軍事影響稍形停頓近年雖時振興成效總嫌欠缺縣長到任後與縣視學參酌地方學校情形就其可以改進者擬定小學教育實施改進計畫一份以作整進之步驟辦理之標準確實進行教育前途庶有裨益所擬計畫是否尙有當理合備文呈送祇請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山西省教育廳廳長陳

計呈送 孟縣小學教育實施改行計畫一份

代理孟縣縣長潘仁瑞

孟縣小學教育實施改進計畫

(一)關於師資方面 查學校之整進與否視乎師資之良窳師資不良則學校無法整頓本縣各校職教員雖經屢次訓練檢定而職

教員尙覺不敷分配因之濫竽充數者間亦有之補救辦法如下

- 1 設立師範講習班現已開班以二年爲修業年限
- 2 各校職教員應審慎檢選既經檢定訓練者不宜率爾更換教員連任三年成績較著進級加薪
- 3 辦學人員須時常到校指導並督促進行事項
- 4 責成聯合校長負整頓校務督促教員完全責任

(二)關於學生方面 查強迫入學必須明了學童之真像究竟孰爲應免入學者孰爲應緩入學者孰爲無故失學者方能實行強迫俾教育普及進行辦法如下

- 1 遵照頒發學童調查式樣暨填表說明印刷多張分發各區轉發各村
- 2 各村接到學童調查簿後限一月內責成學董及教員依員依照填表說明詳確填入簿內繕造二份一份送區轉送縣府備查一份存校俟辦學人員到校時查明強迫入學
- 3 各村無故失學及無故曠課各生由辦學人員查明者隨時酌量處罰罰款存儲各本校以作獎勵勤學學生及津貼貧寒學生課本之用
- 4 學董稍貧者由村中供給課本紙筆與以入學之機會

(三)關於設備方面 學校設備完善可以引起學生入學之興味學董辦學之熱心教員授課之樂趣查本縣各小校設備多不完善本縣之設備應改進如下

- 1 教室及各種教具不求華美但必須完備適用清潔
- 2 教授書必須完全購備參考書亦應屢年增購

- 3 出席簿應按月製造逐日點名稽考學生動情
- 4 各校製備記事簿將辦學人員到校時指導改進之事項逐一記列以資改進而免遺忘
- 5 各校應備功課起止冊以備稽核
- 6 各校操場應力求完備廁所應求清潔
- 7 舊式桌椅與學生出恭籤子及其他私塾一切惡習一律取締

(四)關於教學方面 教學上之改進事項如下

- 1 課本必須一致採用新時代教科書不適宜之書籍不得採用
- 2 教員應遵照教授法切實講授如有不按時教授或私自離校者應予減薪或撤換
- 3 課程表應詳確編定必須適合教授方法
- 4 學生每學期缺課多者加以嚴厲之懲戒其不缺課之學生從優獎勵
- 5 畢業考試須切實履行但年限屆滿而學科未完者不許畢業
- 6 學級應分別清楚嚴定升級辦法不及格者不准升級
- 7 教員應注意單字之講法及方法之順序

(五)關於訓練方面 訓練之標準方法如下

- 1 須了解總理遺囑及三民主義
- 2 學生將來負有改造社會之責任要思想純潔言動有方
- 3 學生為社會之標式衣服要樸素動作要耐勞接人要謙和誠篤居校要清潔衛生
- 4 每星期一舉行總理紀念週一次學生無故不出席者應予以嚴格之訓誡
- 5 學生凡見黨國旗必須敬禮凡有集會必恭讀總理遺囑

6 校內各種規約及職教員囑咐均須切實服從

7 起居作業須循守時間

8 每日須整理清潔一次並提倡公衆衛生

9 職教員要除一切嗜好勉修道德品行常與學生接近與學生以好模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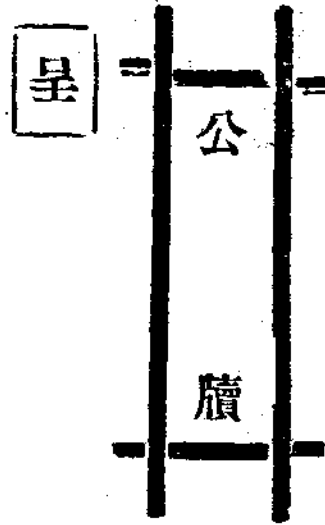
10 每星期內須開訓話大會一次並隨時與學生講說名人故事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六五五號 三月八日

令大同縣縣長

據呈報籌設初級小學聯合校長情形並送簡章履歷摺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聯合校長資格以完全師範畢業者爲限核閱該縣擬訂簡章第四項有如完全科不敷任用時與師範同等資格在小學服務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亦得酌量委任等語殊屬不合應予刪除以符規定藉收實效餘無不合應予一律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山西省教育廳呈第一七七號 三月五日

呈 省政府

爲呈請獎勵陽曲等十二縣縣長由

呈爲呈請事竊查各縣縣長爲一縣行政首領對於教育之普及及改進各事項實負有督率指導之專責其

能實心任事勤勞卓著者自應從優嘉叙以資鼓勵茲查陽曲縣縣長楊楷太原縣縣長屠孝鴻忻縣縣長張宴林前任遼縣現任平遙縣縣長崔連祁縣縣長展含光介休縣縣長周毓瑄神池縣縣長劉衍榮前任定襄現任應縣縣長周教信廣靈縣縣長陳錦華前任聞喜現任平定縣縣長李兆麟孝義縣縣長宜維章襄陵縣縣長王庚身整頓教育不遺餘力各該縣教育事業隨其任事之久暫無不有相當進步教育為百政之本教育良窳關係於黨國前途者甚鉅所有以上各員擬請各予記大功一次以彰勞勩而資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山西省政府

山西省教育廳呈第一九七號 三月八日

呈 省政府

為據中陽縣呈擬設通俗教育圖書館加委勸學員並每區添募區警一名請示遵由

呈為轉呈事案據中陽縣呈稱為改進教育呈請核示事竊查職縣教育每落他縣之後從無改進之望此固地方情形特殊有以使然而人謀不力實亦難辭其咎茲舉其困難之點為我廳長陳之一人民艱苦故步自封是以提倡每無效二山庄零碎聯合不易故學童多失學三道路崎嶇交通不便以致教令滯達監導艱進四村董無識省錢是務遂爾師延薪廉教無成績五圖書缺乏課本龐雜雖欲嚴加取締急切屬難行縣長自到任以來詳察諦審每思所以改進嚴督查勸嘗覺力有不逮因再四籌維祇有發村董之聾聵速教令以倡導於先順地方之特情勤監導以嚴促於後將各村教育之計畫支配管理等全權飭令勸學所辦學人員負責督辦不得稍懈責成既專即可收統一厲進之效並令附設通俗教育圖書館兼代售課本爰擬將歷年積存之選舉費撥一百元為圖書館開辦費舊有書報社預算款洋五十元擴充為常年購書報的款暨加委勸學員一名薪旅各費由河汾中校攤款餘存額項下支領一俟預算期到再行追加以增監導之力而補不逮之憾又每區添募區警一名專負送達教育文件之責以速教令而促進行其餉旅等費擬由各區違警罰

金項下動支三方齊進教育或有改進之機上下一致自可收厲行之效請轉呈等情前來查該縣所擬各節均屬因地制宜山僻縣分其困難情形概如來呈所舉若欲循次改進自非從前項辦法入手不可唯據原案有關係財政之處理合據情轉呈請
鑒核俯准施行謹呈

山西省政府

山西省教育廳呈第二〇七號 三月十五日

呈 省政府

爲呈請增加十九年度省立各校經費由

呈爲呈請事竊以教育爲百政之本關係黨國前途至爲重鉅近年吾省學務不見進展其因固非一端然經費支絀實其一大原因查省立各校經費均係十年前之預算現在生活程度驟高舉凡日常衣食各費較前十年高且數倍各辦學人員以有限之收入應付如斯環境勢屬難以維持若不急圖補救恐良好師資因經濟壓迫捨教育界而他就教育前途安可設想再者吾國產業落後造產實爲當務之急然欲有造產之事業必須有造產之人才故提倡科學教育尤爲刻不容緩吾省各校設備簡單於提倡科學教育障礙良多即在省立各校除三二校稍具規模外多數於必要之設備均付缺如科學教育不能離開實驗若僅恃課本以教授則迷離隱約收效殊鮮有此二端增加教育經費實爲萬不得已明知災荒之後財政支絀但教育本爲消費事業無米之炊巧婦所難若經費困難達於極端則形殼雖存精神已亡有此現象殊堪危懼今當編造十九年度預算之時用敢瀝陳實在情形伏乞

鑒核准將十九年度各校經費均予增加至爲公便謹呈

山西省政府

函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六六號 三月六日

函 山西大學校
山西教育學院

爲函送學生團體組織原則等件八份希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山西省政府行知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云云（詳見省政府教字第六七號行知）並分別轉飭遵照特此行知等因計抄發各原則等共八份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各該原則等隨函附送即希查照此致

山西大學校

山西教育學院

計附送 各原則等共八份

布 告

山西省教育廳布告第一一號 三月四日

爲奉 部令各種教科書書面標明字樣令仰轉飭遵照前令現定標明不得再有延誤布告各書坊遵照由

案查前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坊間所出各種教科書每於書面標明共和國新主義一類字樣於義既無足取而務求新異誤會滋多又有名目冗長殊難辨識或更漏列要點不便選購均應通令糾正凡此後印行之教科書應將原有共和國新主義新時代新國民新學制新小學新法新撰……一類之字樣刪除並應遵照

下列各點標明書面(一)書名(二)冊數次第(全書一冊者此項可缺)(三)某種學校用(四)著作人或編譯人(五)發行人(六)教育部審定之日期以免混淆而歸一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各書坊一體遵此令等因到廳業經本廳布告各書坊週知在案茲復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查坊間所出各種教科書書面標明字樣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一三四號訓令)實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再布告各書坊一體遵照此布

山西省教育廳布告第一二二號 三月六日

爲奉 部令以後編輯初中教科書除國文外一律須用語體文編輯布告各書坊週知由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案查小學校一律用語體文教學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一五七號訓令)一律須用語體文編輯此令等因奉此合亟布告各書坊一體週知此布

山西省教育廳布告第一二三號 三月七日

爲奉 部令准工商部咨請改用度量衡新制及編入教科書辦法布告各書坊遵照由

爲布告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案准工商部第一九二二號咨開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一八七號訓令)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及各書坊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布告各書坊一體遵照此布

專 載

教育部擬定實施義務教育計劃草案

(續)

(第十)各省特設之鄉村師範學院及鄉村師範專修科並省立義務實驗區，於第二年之始開辦之。該

學院招收大學二年級已經修了之學生使受兩期之訓練。第一期在校求學一年，即派赴各鄉村師範學校充當教員。服務二年之後，再回校肄業一年，授予學士學位，准其充當鄉師校長，教員及教育行政人員。

鄉村師範專修科附設於省立鄉村師範學院之內，招收高中畢業生，予以一年之訓練，給予修學證書，派充各中心小學教職員，各鄉教育委員，或鄉村師範助教。此後每年暑假必須入學研究，修滿三暑假後，即可授予鄉村師範專修科畢業文憑。

各省義務教育實驗區亦應分爲城市及鄉村兩處，以供學生實習並爲推行全省之基礎。

(第十一)縣或縣聯合設立之師範學校，分爲三期開辦。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之始，各成立三分之一。即自第三年起至第五年止，全國每年添設縣立師範學校五百所，城市及鄉村義務教育實驗區各五百處。

縣立鄉村師範，招收初中畢業生，修學二年之後，派充鄉村小學教員，以後每年暑假必須入學，修滿三暑假後，給予鄉師畢業文憑，准其充當中心學校正教員，及各鄉教育行政人員。鄉村師範亦得招收高小畢業生之年齡在十五歲以上者，修學三年之後，派赴各鄉村小學充當助教。服務兩年并修滿兩暑假學校後，再回校肄業一年，然後重出服務，充當鄉小教師；再過二年，並修學兩暑假，得授予正式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文憑，及中心小學教師執照。

(第十二)第五年年底義務教育師資培養機關及各省市鄉義務實驗區普遍設立。自第六年起，合現有省立師範學校及新設之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每年造就師資九萬人。其中減去退職師一萬五千人，每年淨增教師七萬五千人。增設小學七萬五千班，教育兒童三百萬。至第十八年全國小學已可普遍設立。至第二十年，全國可以實施四年之義務教育矣。

於開辦各級師資訓練機關之外，更須舉辦下列各事：

(未完)

大 學 院 審 定

切 合 三 民 主 義 教 育 的 教 科 書

◎初級小學用

◎新時代教科書

三民主義，國語，社會，工用
藝術，自然，常識，算術，音
樂，

◎新學制教科書

國語，作文，社會，自然，常
識，算術，珠算，音樂，形象
藝術，工用藝術，

◎高級小學用

◎新時代教科書

三民主義，公民，國語，歷史
，地理，

◎新學制教科書

國語，作文，歷史，地理，算
術，珠算，自然，衛生，商業
，農業，英語，音樂，形象藝
術，工用藝術，
以上教授書一律齊備

◎初級中學用

◎新時代教科書

三民主義，綜合三民主義，國
語，世界史，本國地理，
◎新學制教科書

◎新學制教科書

國語，歷史，地理，人生地理
，自然科學，實用自然科學，
混合算術，英文讀本，英文
文法，圖畫，手工，樂理，唱
歌，風琴，鋼琴，

◎現代教科書

國文，世界史，本國地理，世
界地理，動物學，植物學，礦
物學，生理衛生，物理學，化
學，算術，三角，代數學，幾
何，英語，英文法，水彩畫，
◎新學制教科書
本國史，世界史，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動物學，植物學，
礦物學，化學，生理衛生學，
物理學，

◎高級中學用

三民主義英文讀本，實業計劃

英文讀本，古白話文選，近人
白話文選，歐東原的哲學，詞
選，修辭學，應用文，本國史
，西洋史，新著本國史，新著
東洋史，新著世界史，新著西
洋近百年史，本國地理，代數
學，三角術，解析幾何學，科
學方法，公民生物學，天文學
，地質礦物學，巖石學，人生
哲學，心理學，論理學，社會
學概論，社會問題，政治概論
，醫學常識，水彩風景畫，透
視學，新繪學，高等植物學，
近世動物學，實用物理學，定
性分析化學，化學概論，實用
無機化學，大代數學，世界史
綱，中國哲學史大綱，經濟科
學概論，
書名繁多 不及備載
另有目錄 函索即寄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本 省 發 售 處 原 橋 頭 街 運 城 南 街 大 同 西 街

全國教育會議重要議決案之一……

小學不授文言文

小學教育廢除文言文，專授語體文的一個問題，在會議席上經過長時期的辯論，終於通過了。

新學制和新時代兩套小學教科書，是用純熟的活潑的語體文編成的，是用合於兒童口語順序的文字寫成的，已經全國小學採用並公認了。

此後小學既不授文言文，這

新學制和新時代兩套書，要算是全國小學最適用的語體教本了。

商務

印書館

謹啟



定審部育教院學大府政民國

書 科 教 學 中

中華書局出版

新中學初級公民課本	舒新城編	三冊	各二角半
新中學 人生哲學	舒新城編	一冊	一元四角
新中學論理學概論	吳俊升編	一冊	一元
新中學初級古文讀本	沈星一編	三冊	各四角
新中學初級國語讀本	黎錦熙編	第一冊	六角二冊
新中學國學必	錢其博編	上下冊	各一元四角
新中學高級國語讀本	穆濟波編	三冊	第一冊七角
新中學高級古文讀本	穆濟波編	三冊	第一冊七角
新中學初級混合英語	沈彬編	六冊	第一冊四角二冊
新中學初級英語讀本	沈彬編	三冊	各六角
新中學初級英文法	王憲編	二冊	各三角半
新中學英文法	謝頌編	一冊	一元五角
新中學高級英語讀本	朱友漁編	一冊	一元二角
新中學英文典與作文法	黃福編	一冊	一元二角
新中學初級本國歷史	金兆梓編	二冊	各六角
新中學初級世界史	張相編	一冊	六角
新中學初級本國地理	丁登翰編	二冊	各六角
新中學初級世界地理	丁登翰編	一冊	八角
新中學初級混合理科	鍾衡編	六冊	各三角
新中學初級生物	陸費執編	一冊	四角

新中學植物學	宋崇義編	一冊	精裝八角
新中學動物學	宋崇義編	一冊	精裝八角
新中學礦物學	宋崇義編	一冊	精裝八角
新中學初級生理衛生學	張起煥編	一冊	精裝五角
新中學物理學	鍾衡編	一冊	精裝五角
新中學化學	鍾衡編	一冊	精裝五角
新中學經濟學大意	歐陽溥存編	一冊	精裝四角
新中學初級混合法算學	張鵬飛編	六冊	各四角
新中學算術	傅種孫編	一冊	精裝一元二角
新中學代數	胡敦復編	一冊	精裝一元二角
新中學幾何	張鵬飛編	一冊	精裝一元二角
新中學初級幾何	吳在淵編	一冊	精裝一元二角
新中學平面幾何	胡敦復編	一冊	精裝一元二角
新中學解析幾何	張鵬飛編	一冊	精裝一元二角
新中學高級代數	張鵬飛編	一冊	精裝一元二角
新中學高級幾何	張鵬飛編	一冊	精裝一元二角
新中學初級圖畫課本	何元編	四冊	各四角
新中學中等造花課本	阮達八編	一冊	四角

(已124)

◀號為○以者行通准書中查審號為○以書各定審：意注▶

山西教育公報 廣告

三十三

表覽一書定審部育教院學大府政民國

山西教育公報 廣告

●小學校初級用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三民主義	國語	算術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第六十六號	第一號	第六號	第九號	第十二號	第十四號	第十七號	第十九號	第二十二號	第二十四號	第二十七號
全四冊	全八冊	全八冊	全八冊	全八冊	全八冊	全八冊	全八冊	全八冊	全八冊	全四冊
各六分	前四冊各一角 後四冊各一角二分	各一角	一至四各一角	一至四各一角	一至四各一角	一至四各一角	一至四各一角	一至四各一角	一至四各一角	各一角

●中等學校用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本國歷史	古文讀本	英語讀本	英語讀本	算術	植物學	植物學	植物學	植物學	植物學	植物學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第十八號	第十七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十七號	第十七號	第十七號	第十七號	第十七號	第十七號	第十七號
全三冊	全三冊	全三冊	全三冊	全三冊	全三冊	全三冊	全三冊	全三冊	全三冊	全三冊
各六角	各六角	各六角	各六角	二元三角	二元三角	二元三角	二元三角	二元三角	二元三角	二元三角

版出局書華中

範華製版印刷廠

(新書要目)

本廠經售滬上
北新書局，開明書店，亞東書局，
新月書店，新學會社，大東，大通，
掃葉，廣益，會文，並各大書局，黨化書，
新文化書，參考書，經史子集，漢魏碑帖畫冊，
無不應有盡有，各書刻已備齊，恐未週知，
特此奉告

著者	書名	名頁	數版式實	價內	容
貝洛爾	戴望舒 鵝媽媽的故事	一五〇	32開	三〇	貝洛爾是法國最著名的小說家，本書便是他惟一不朽的傑作，也可以說是他所寫的童話的全集，兒童讀了一定能夠笑逐顏開。
徐學文	給小朋友們的信	一四四	同	二五	著者為小學教師，本書是每星期和小學生往來的信，或講故事，或談修養，饒有趣味，小學生讀此不但可練習寫信方法，且無形中得到感化。
王世穎	土耳其寓言	一三〇	同	二五	寓言為兒童文學中最重要的部分，此集共收土耳其寓言四五十則，無不雋永有趣，耐人尋味，書中並附錢君印先生所繪插圖，多幅尤足為本書生色。
陳百峴	從民間來	一三八	46開	一五	這是一部中國民間故事集，凡分傳說地方，傳說故事三部分，從來記載民間故事的人，曾有過這樣簡潔暢達的文筆，看起來令人非常愉快，真是又乾淨又漂亮。

本廠經售滬上

總營業處

太原鐘樓街路北

分設處

臨汾東關

汾陽城內

以上各書每日每半月更換一次

